



® 智海王潮  
www.himice.com

海南智海王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海南智海王潮会奖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迈斯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HIMICE CONFERENCE&EXHIBITION  
HIMICE INCENTIVE TOUR  
HIMICE ADVERTISING

## 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智海王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1 日 在 海南陵水雅居乐莱佛士酒店 召开的 滴滴代驾“在路上” 会议的会议接待单位，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协议如下：

### 一、项目事项：

甲方将此次接待项目中的 外出旅游、人员支持、设备租赁等 服务交予乙方负责，乙方保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保证双方合同条款中所约定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

### 二、服务内容及预算价格如下：

服务费及税金：乙方为甲方承接本次会议，收取会议预算总额的 1.28 % 作为服务费及 6.72 % 作为税金。收到全部款项后 三个 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开具会议服务发票。

预算见附件：

### 三、付款方式：

1、本次会议初步预算总额为：¥92657 元整（玖万贰仟陆百伍拾柒元整）；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一 个工作日内（即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初步预算约 50 % 即 ¥46329 元整（人民币 46329 肆万陆仟叁佰贰拾玖元整）作为订金；如最终费用超过预算总额，乙方将在会议结束前为甲方提供会议费用清单，双方确认无误之后（甲方如未即时确认又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费用结算总额），甲方在项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即 2018 年 2 月 9 日前）以转账的方式将本次会议余款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2：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汇款。如异地汇款，付款后甲方应当提供相应的凭据（如有效传真件）予以乙方。

3、合同签订后双方对新增具体服务项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有效签字人签字确认生效。

电话 Tel : 400-622-4800  
传真 Fax : 0898-66745946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3号华侨宾馆  
Overseas Chinese Hotel No.3 Huaxin Road, Binhai Avenue, Haikou, China





由于时间、地点等其他原因未能及时当面签订协议的项目,其他书面形式的确认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等。甲方联系邮件为: gaoyuan@cct.cn, lijingwei\_v@didichuxing.com。

临时增加项目确认人: 本次会议甲方的有效签单人为: 高原、李经纬。所有会议费用及临时增加费用由有效签单人签字确认有效,甲方将按照有效签单人的签字项目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四、双方权利义务:

1、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具有排他性:甲方不得交由协议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同样的服务,乙方不得将此会议项目接待服务整体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2、不可抗力: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地震、暴雨、台风、瘟疫等其他自然灾害,或者罢工、动乱、战争、政府征用等其他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追究乙方责任,乙方有责任及时通知甲方,共同协商解决方案,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保密条款:对于活动涉及的甲方的会议机密及甲方需要乙方保密的内容,乙方有责任对任何第三方保密(履行本合同目的除外),服务协议双方共同对第三方保密。

####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果在项目开始前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如是未按时支付订金,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预算总70%作为违约金,前期乙方已经履行合同为甲方垫付的款项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2、项目结束后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每日违约金按协议额3%向乙方进行赔偿;支付违约金后继续履行债务。

3、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实现合法权益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4、如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违约终止合同,则须向乙方支付预算总额作为违约金。

5、双方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及双方约定的事项进行操作。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分歧,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精神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 六、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代表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采取其他方式,则甲方结清所有项目余款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 智海王潮

www.himice.com

海南智海王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海南智海王潮会奖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迈斯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HIMICE CONFERENCE&EXHIBITION  
HIMICE INCENTIVE TOUR  
HIMICE ADVERTISING

2、双方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采取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将属于对方的合同文本予以返还。如因活动急需，甲方可先采取电子数据传送方式，将具有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扫描件以邮件方式传送至乙方指定的收发合同专用邮箱，后纸质文本合同随之返还。

注：以上所报价格均为人民币。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授权代表：高原

电话：

传真：

签署：\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海南智海王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授权代表：朱月堂

电话：

传真：

签署：\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帐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户名：海南智海王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南银行海口总行营业部

帐号：6001 1789 00017

电话 Tel : 400-622-4800  
传真 Fax : 0898-66745946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3号华侨宾馆  
Overseas Chinese Hotel No.3 Huaxin Road, Binhai Avenue, Haikou, China